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报告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3日

# 目 录

- 1、临湘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成立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的请示
- 2、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调查组的批复
- 3、临湘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请审批《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 4、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5、附件

#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2025〕58号

签发人：李海洋

##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成立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12·3”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 故调查组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日13时30许，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维修作业人员，在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区兆邦大道一仓库屋顶，进行光伏发电板漏雨检维修作业时不慎坠落，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向临湘市人民政府、岳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汇报。临湘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相关部门及企业，积极主动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加强舆情管控，避免出现不良舆情影响。相关部门要尽快查出事故原因，

还原事故真相，加强防范措施，严防此类事故发生。

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划分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成立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赖毅任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郑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海洋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总工会、市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组成。

以上妥否，请批示。

附件：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建议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建议名单及职责分工

### 一、“12·3”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建议名单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有关规定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需要，成立事故调查组。

建议名单如下：

<b>组 长：</b>	赖 毅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b>副 组 长：</b>	郑 奎	市政府办副主任
	李海洋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b>成 员：</b>	吴焰星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余 娟	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组组长
	程 栋	市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梅少芳	市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风华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朱书峰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谌 勇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童 江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邓 露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中队长

事故调查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应急管理执法大队，由李海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下设事故调查组及主要工作任务

**（一）技术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局、高新区配合，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吴焰星任组长。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确定事故类型，围绕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类别、原因等开展资料收集、调查取证工作，出具《现场勘验笔录》，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调取人员死亡医学证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调查报告。

**（二）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高新区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李风华任组长。市应急局负责查明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查明事故单位工程分包转包情况；查明事故单位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与培训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查明事故单位及管理人員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履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持证情况，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情况。市发改局：查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相关审核审批情况，对所负责

的光伏发电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情况；对后期监督管理，提出技术方面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调查报告。

**（三）责任追究组。**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高新区配合，驻市委办纪检组组长余娟任组长。查清有关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工，以及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职责等方面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证据；查明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指示、部署、要求及日常监管情况。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作出责任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调查报告。

**（四）善后组。**由市总工会牵头，市高新区配合。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朱书峰任组长。负责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协商好赔偿问题；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加强舆情管控，避免出现不良舆情影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调查报告。

**（五）综合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高新区、市总工会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李风华任组长。负责对事故调查工作的整体组织协调，对事故调查处理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筹备召开调查组各类会议工作；做好有关后勤保障；了解、掌握技术组和调查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和推动事故调查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负责证据材料接收、审查审理和保存保管；根据技术组、调查组、责任追究组的调查报告，分

析认定造成事故的管理原因；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管理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对事故发生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嫌刑事犯罪的，提出有关责任人员的建议名单；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请各事故调查小组于2026年1月20日前提交各组调查报告和调查相关佐证资料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 临湘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5〕92号

##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12·3”高处坠落一般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组的批复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成立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的请示》（临应急〔2025〕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按你局请示中确定的单位和人员成立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二、接此批复后，事故调查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及时呈报事故调查报告。

此复。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2026〕18号

签发人：李海洋

##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报请审批《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日13时30分许，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维修作业人员，在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区兆邦大道一仓库屋顶进行光伏发电板漏雨检维修作业时，不慎高处坠落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了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

市长赖毅任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郑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海洋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总工会、市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笔录询问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划分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通过集体讨论，形成了《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呈报临湘市人民政府，请予审查批复。

附件：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 临湘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6〕26号

##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2026〕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外包管理混乱、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建议。相关部门要按管理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责任单位和

人员进行处理，公布处理结果。

四、为汲取事故教训，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持续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全面深入开展各类事故隐患排查，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五、在收到此批复后，请你局在30日内将意见落实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备案。

此复。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印发

## 目 录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7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7
(二) 事故现场情况.....	8
(三)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情况.....	9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0
(三)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10
(四) 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11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及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1
(一)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1
(二) 事故检验鉴定情况.....	12
四、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2
五、事故责任单位的主要问题 .....	13
(一) 外包作业管理混乱, 承包单位资质审查不严 .....	13
(二)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形同虚设, 现场监管严重缺位. 13	
(三) 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 员工风险认知不足.....	13
六、相关单位安全监管履职情况 .....	14
(一) 临湘市高新区管委会安环部.....	14

(二)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5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处理建议 .....	16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建议 .....	16
(二) 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7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17
(四) 相关监管部门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	18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 .....	20
一是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0
二是强化高风险作业全过程管控 .....	20
三是规范外包作业管理机制 .....	21
四是深化安全教育培训实效 .....	21
五是提升部门监管效能 .....	21
九、关于同意《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签名 .....	22

# 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3日13时30分许，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维修作业人员，在临湘市三湾工业园区兆邦大道一仓库屋顶进行光伏发电板漏雨检维修作业时，不慎高处坠落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5万元。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向临湘市人民政府、岳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报告。临湘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相关部门及企业，积极主动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加强舆情管控。相关部门要尽快查出事故原因，还原事故真相，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加强防范措施，严防此类事故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了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赖毅任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郑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海洋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总工会、市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

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笔录询问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划分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外包管理混乱、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新能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唐国荣，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20年4月17日。《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4R8QN0XC。地址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20号永升商业广场第C3栋4层409号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

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事故现场情况**

中心现场位于临湘市云湖街道湖南凯美陶瓷有限公司新仓库内，该仓库为长方形，长100米，宽50米，面积5000平方米，死者唐学英从新仓库棚顶摔落至仓库中间由东向西第三根柱子附近地面，棚顶离地面约7米。

## **(三)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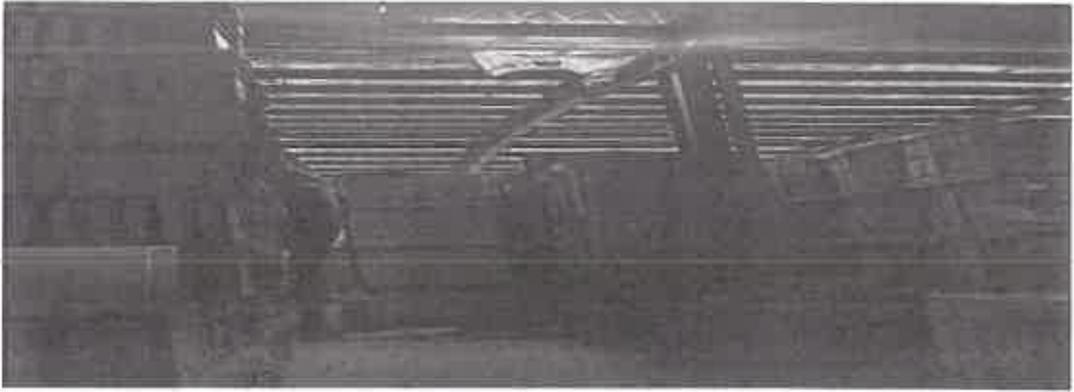
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将维修工程交由无资质个人实施，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未开展安全交底和现场监督；未执行高处作业审批制度，未组织风险辨识，未设置警戒区域和防护措施；外包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不了解作业风险，缺乏基本防护知识。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情况

凯美陶瓷新仓库屋顶的光伏发电板下方铁皮瓦出现渗漏，需进行更换。凯美陶瓷将该情况反馈至华盛新能源，华盛新能源遂安排施工员彭超凡（男，湖南衡阳人）负责处理。彭超凡现场勘查后，联系凯美陶瓷员工姚君安（男，湖南临湘人），委托其组织人员实施维修。2025年12月2日，姚君安找到唐利（男，湖南临湘人），约定以42元/平方米的价格包工包料交由其施工。因唐利本人外出务工无法到场，遂转托其姑母唐学英代为组织施工。12月3日上午，唐学英带领唐庆、杨德秋、胡岳雷、杨曙等四人抵达凯美陶瓷厂区。作业前，唐学英组织将铁瓦吊运至屋顶，随后五人共同开展屋顶瓦片更换作业。当日11时40分许，五人停工用餐，餐后休息约半小时，于13时许再次登顶作业。约13时30分，唐庆、杨曙、杨德秋、胡岳雷正在安装瓦片，唐学英手持一块待装铁瓦在屋顶移动时，因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失足从屋顶坠落。现场人员杨德秋听到响动后立即呼救，其余三人迅速赶赴坠落点，发现唐学英仰面倒地，头部大量出血，且未佩戴安全帽，也未系挂安全带或安全绳。（见图一）



图一：唐学英高坠死亡事件现场

###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唐学英从屋顶坠落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彭超凡、姚君安随后赶到。120 医护人员抵达后经现场诊断，确认唐学英已无生命体征，宣布当场死亡。救援人员当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同时征求唐学英的亲属同意后，将唐学英的遗体送到了临湘市殡仪馆。

### **(三)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唐学英死亡后，华盛新能源立即与死者家属取得联系，积极协商善后和赔偿事宜。云湖街道办事处和江南镇司法所积极履职，主动介入，控制舆情，并对接工伤保险，商议丧葬补助金和企业赔偿等问题。最终促成华盛新能源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一致，由华盛新能源向死者家属支付各项赔偿金共计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 元），12 月 7 日唐学英遗体已运往老家江南镇安葬，善后抚恤工作顺利完成，该事故善后处置迅速恰当，未引起社会舆论和负面影响。

#### **(四) 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盛新能源于当日 13 时 50 分许，向临湘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电话报告了事故信息，接报后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第一时间向临湘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指派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完整。

###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及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 **(一)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中心现场位于临湘市云湖街道湖南凯美陶瓷有限公司新仓库内，仓库为变动现场，中心现场仓库内四周存放货物，仓库上方为顶棚，棚顶距现场地面约 7 米左右。（见图二）

#### **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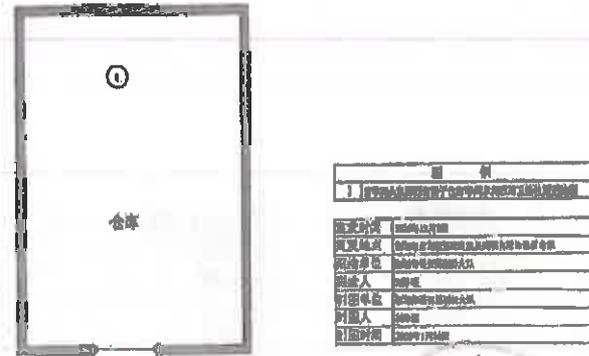


图二：唐学英高坠死亡事件现场方位图

死者唐学英头朝东脚朝西仰卧于新仓库中间由东向西第三根柱子附近地面。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查看，现场宣布唐学英

死亡。(见图三)

20250114云湖街道湖南帆美陶瓷有限公司唐学英非正常死亡事件  
现场平面图



图三：唐学英高坠死亡事件现场平面图

## (二) 事故检验鉴定情况

临湘市公安局接到该事故报警后，于2025年12月4日立即开展现场勘验和走访调查，出具《关于唐学英死亡事件的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现场无他杀痕迹，排除刑事案件可能，结论为高处坠落致死。死者家属对死亡原因无异议，未提出复核申请。

## 四、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华盛新能源外包施工人员唐学英安全意识薄弱，缺乏高处作业防护基本知识，在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未设置任何防坠落措施的情况下，擅自于仓库屋顶移动铁皮瓦进行更换作业。作业过程中，因屋顶结构老化、局部承重能力不足，唐学英失稳滑倒，从约7米高处坠落，头部着地，经抢救无效死亡。冒险作业、防护缺失、现场无监管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五、事故责任单位的主要问题

### （一）外包作业管理混乱，承包单位资质审查不严

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光伏发电板维修工程以“包工包料”形式口头委托给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唐利，后又由其转包至其亲属唐学英组织施工，形成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的违规模式。公司未与实际作业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未对外包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sup>1</sup>规定，导致作业现场失控失管。

### （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形同虚设，现场监管严重缺位

事故作业属于高处作业，按规定应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并安排专人监护。但华盛新能源现场施工员彭超凡未开具高处作业票，未组织风险辨识，未设置警戒区域，未安排安全员到场监督，仅通过电话交代即允许施工。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检查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操作能力与防护装备，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位。

### （三）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员工风险认知不足

<sup>1</su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虽建立了安全培训制度，但对临时作业人员培训走过场，未针对高处作业开展专项培训，未组织现场实操演练。唐学英等人未接受任何正规安全教育，不了解屋顶作业风险、未掌握防坠落措施，盲目作业。公司未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培训内容空泛，考核机制缺失，导致作业人员“不懂风险、不会防范、不知应急”，违章作业现象普遍。

## 六、相关单位安全监管履职情况

### （一）临湘市高新区管委会安环部

1.2025年度对园区内企业开展日常安全巡查7次，领导带队检查5次，共排查一般安全隐患29项、重大隐患1项，均已整改闭环。

2.对园区已备案的1.5MW屋顶光伏项目（临湘灿盛光伏承建）仅掌握备案信息，临湘市高新区管委会内部尚未建立部门间信息抄告制度，导致安环部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过程中，无法及时掌握项目建设、企业准入、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关键信息，造成监管信息滞后、工作被动，形成管理断层。部分企业虽已完成项目备案或取得审批手续，却未被纳入安全监管名单。

3.未建立临时作业报告制度，导致本次维修作业未被纳入监管视线，形成监管盲区。

4.安环部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限，缺乏建筑施工、高处作业等领域专业知识，难以发现和纠正施工现场本质安全隐患。

## （二）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全市新能源项目备案与事中事后监管的牵头部门，在 2025 年度围绕湖南凯美陶瓷厂房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开展了系列履职工作，力求实现绿色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协调统一。一是**落实赋权监管职责**。向高新区下发了《关于规范临湘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管理模式等相关事项的函》，明确承建单位、设计单位、运维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施工能力，强化备案环节的安全准入把关，并推动备案管理与后续安全监管的有效衔接。二是**健全监管责任体系**。牵头制定并印发《关于开展非自然人户用光伏电站整改联合督导专项行动的函》，联合市住建局、科工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重点整治违规建设、无资质施工、安全措施缺失等问题。三是**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相结合模式，全年累计赴凯美陶瓷等重点企业项目现场开展检查 8 次，建立问题台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实行隐患闭环。四是**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管控**。在重大节假日、极端天气来临前，部署风险防范措施。2025 年领导带队对凯美陶瓷光伏项目开展专项督查 2 次，现场交办整改意见，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切实防范突发风险。五是**提升行业安全管理能力**。联合市场监管、供电等部门组织光伏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2 次，覆盖 50 余人次；利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发放安全

宣传手册，普及高处作业、电气安全、应急处置等知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自主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完善培训记录与演练档案，提升一线人员安全意识和处置能力。

尽管市发改局在宏观政策引导和备案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实际监管中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监管范围局限于“建设阶段”。监管重点集中于项目备案、施工建设环节，对项目并网后的运维、维修、技改等后期活动缺乏跟踪机制，未将“维修作业”纳入监管范畴，导致“建成即放任”。二是执法监管刚性不足。对已发现的违规行为多以“提醒”“提示”方式处理，缺乏行政处罚、停工整顿、资质清退等强硬手段，监管威慑力不足。

此次事故充分暴露出发改部门在推动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方面的薄弱环节，亟需从制度设计、技术支撑、执法联动等方面全面强化。

##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建议

唐学英，女，湖南临湘人，临时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无防护措施、无作业许可、无现场监护的情况下冒险登高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2</sup>关于从业人员遵守安全规程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系直接受害者，建议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sup>2</sup>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二）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彭超凡，男，湖南衡阳人，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湘市区域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外包作业管理制度，未组织制定检维修作业安全规程，未督促开展高风险作业专项检查，对基层管理失控失察。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3</sup>之规定，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临湘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

2.姚君安，男，湖南临湘人，凯美陶瓷公司员工，本次维修事项联络人。明知唐利无施工资质仍协助转包，未向公司报备维修计划，未协调安全管理部门介入，未履行属地协作责任。建议由凯美陶瓷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记过处分，并调离原岗位。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将维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个人，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落实高处作业审批制度，未对外包作业实施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4</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5</sup>、第四十

<sup>3</sup> 第二十一条 第五项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4</sup>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sup>5</sup>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九条等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临湘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全面停产整顿一个月，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 **（四）对相关监管部门及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临湘市高新区管委会。内部尚未建立部门间信息抄告制度，导致安环部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过程中，无法及时掌握项目建设、企业准入、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关键信息，造成监管信息滞后、工作被动，形成管理断层。部分企业虽已完成项目备案或取得审批手续，却未被纳入安全监管名单；一些安全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因缺乏信息共享，未能被及时发现和处置，错失整改良机，显著增加安全事故发生风险。同时，部门之间各自为政、信息孤岛问题突出，严重影响行政协同效率，制约园区整体治理能力和应急响应水平。建议由临湘市高新区管委会向临湘市人民政府作出内部检讨，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并由临湘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临湘市高新区管委会进行专项约谈，督促其尽快建立健全内部信息共享与业务抄告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信息流转程序，推动实现项目建设从审批、施工到生产运营全过程闭环管理，做到问题早发现、风险早预警、隐患早整治，切实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筑牢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双重防线。

2.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在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

监管中存在明显短板，缺乏对项目建成后的持续跟踪机制，未将光伏设施维修作业纳入监管体系，致使项目一旦竣工即处于“放任”状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多采取“提醒”“提示”等柔性方式处置，缺乏行政处罚、责令停工、资质清退等刚性执法手段，监管权威性和威慑力严重不足。建议由临湘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市发改局开展专项约谈，督促其迅速健全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机制，明确维修、技改等环节的监管责任，配套建立执法惩戒措施，切实提升监管实效。

3.陈大梁，男，44岁，临湘市高新区三湾片区安全专干，负责安全巡查和隐患治理，曾发现并上报部分隐患，参与应急演练和宣传。但对新增项目动态掌握不及时，未获取凯美陶瓷光伏项目信息，长期“不知情、不监管”，缺乏跨部门联动意识，检查中发现临时施工未溯源核查，存在失察漏管，履职不力，负直接监管责任。建议一是由临湘市高新区管委会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在全园区范围内通报警示；二是由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专项约谈；三是将其纳入重点监管人员跟踪管理名单，三个月内开展履职能力评估，未见明显改进的，建议调离岗位。同时，责令其限期补录凯美陶瓷及相关施工项目安全监管档案，全面梳理所辖区域未纳入监管的建设项目，建立问题台账并逐项销号整改，确保监管全覆盖、无盲区。

4.方舒，男，38岁，现任临湘市发改局环境资源节能监察中

心主任，负责新能源项目监管。履职中忽视光伏维修安全风险，未将高风险环节纳入监管，依赖企业申报，缺乏主动排查。检查发现问题仅口头提醒或发提示函，未依法处罚，存在“重审批、轻监管”问题，事故后仍未整改，履职不力，违反“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规定，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专项约谈，责令其牵头制定新能源项目运行期监管办法，组织安全培训和隐患整治，切实履职尽责。

##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与整改要求：

**一是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梳理外包工程、检维修作业、特殊作业等关键环节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建立覆盖全链条、全岗位的责任体系，做到“一岗一清单、一事一追究”。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设施、防护装备、培训教育、隐患治理等资金足额保障。

**二是强化高风险作业全过程管控。**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审批制度，落实“作业前风险辨识、作业中专人监护、作业后清理验收”闭环管理。所有高处作业必须办理作业票，配备合格防坠器、安全网、防护栏杆等设施，严禁无票作业、无防护作业、无监护作业。推广使用智能监控、

AI行为识别等技防手段，提升现场管控智能化水平。

**三是规范外包作业管理机制。**严禁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所有外包项目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纳入企业统一安全管理。对外包人员实行“同标准、同培训、同考核”管理，建立实名制台账，实施动态监管。

**四是深化安全教育培训实效。**建立分层分类、精准化培训机制，针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员工、临时作业人员制定差异化培训内容。突出岗位风险辨识、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核心模块。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和年度再培训制度，实行“一人一档”，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

**五是提升部门监管效能。**一要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工贸八条硬措施”，紧盯光伏、储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监管指南，补齐制度短板。二要深化隐患排查。组织对全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检查结构安全、防坠落措施、维修管理、应急预案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销号。三要**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发改、住建、应急、园区等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项目备案、施工许可、运维变更、检修改造等环节全过程可追溯、全链条可监管。四要**严格执法问责**。对存在违法发包、违章作业、失管失察等行为的企业依法顶格处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形成

有力震慑。五要提升专业能力。定期组织监管人员参加建筑施工、高处作业、新能源设施等专业培训，邀请专家授课、开展案例推演，全面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九、关于同意《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签名

关于同意《临湘市三湾工业园长沙华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3”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签名

序号	单位	签名
1	市政府办	彭金
2	市纪委监委	余明
3	市公安局	江文达
4	市发改局	杨二芳
5	市应急管理局	刘理之 李国平 李佰浩 刘奕
6	市总工会	朱书晴
7	高新区	程林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印发